



高解析奈米粒子追蹤分析系統使用規範

109年12月23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高解析奈米粒子追蹤分析系統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Malvern NanoSight NS300。

二、配備：

(一)雷射光源：包含532nm (green)模組及488nm (blue)模組。

(二)功能：測量奈米顆粒濃度、粒徑分佈。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教研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基礎研究設施。

第一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一、水合直徑分析 (Hydrodynamic diameter analysis)

二、粒徑分佈分析 (Particle diameter distribution analysis)

第四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須參加高解析奈米粒子追蹤分析系統「儀器說明」與「上機操作」訓練課程，累積1-3次的上機次數，並由共同儀器中心實機操作考核通過，再填寫共同儀器中心認證紀錄表提出申請，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請在預定使用日前1-10天，至共同儀器中心網站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三、預約使用本儀器，每次預約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最長2小時，超過2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四、開放時間：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

五、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五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一、請將數據上傳至「北醫共儀雲端系統」，禁用隨身碟。

二、請自備實驗所須之針筒、flow cell墊片 (產品編號：



NTA4169)、tubing、接頭等耗材。

- 三、本儀器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四、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須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五、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維護等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六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校內收費標準：300元/小時。

(二)校外收費標準：900元/小時。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儀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七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八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